

耶穌愛我 我曉得

／張蘭娜

瑞士偉大神學家巴特博士，有一次回答神學生提出的：您所發現的偉大、深奧、難懂、而又複雜的真理到底是什麼時，巴博士回答說：「耶穌愛我我曉得，因為聖經告訴我。」

在我還沒有認識主耶穌時，主已經很愛我了。在我的人生過程四五十年中，都是很順利了。雖然我的家境貧窮，可是主的愛充滿了我的家（當時我們還不知道那是主的愛）。母親早逝，父親很愛我們，千辛萬苦拼命工作，就是爲了我們，讓我們兄妹能讀書。各種各樣的條件我仍是比不上人家，但我們也明白能有目前的條件已經是很不錯了，所以我們也愛父親，兄妹之間也互愛互讓，這樣的家庭是天父所喜悅的。

當我只十五個月大時，母親因貧窮得肺病吐血去世。當時的我身體瘦弱得可與小貓來比，所以父親姐姐都很疼我，什麼都讓著我，使我的性格變得很霸道，急躁，有時不講理。後來父親爲了賺錢，無法照顧我，姐姐們也要上學，也少照顧我，使得我覺得很孤單。但童年

，少年，青年時期也就那麼快，一眨眼就過去了。在這些時期裡，主不斷看顧我，使我沒遇到什麼大風險，大困難。所以也就證實了聖經裡說的，當我們還是罪人時，主耶穌已經爲我們死在十字架上，祂擔當了我們的一切風險。

九一年我開始認識上帝，聖靈不斷地帶領，使我對主的認識不斷地提高，使我越覺得主應虔誠。我的心越向著主，主的恩典就不斷地澆灌在我和我家中，使我越覺得我此生此世是離不開主了。這是撒但所不喜歡的，所以牠不斷地試探我，想轉移我的思想，想從我心中偷盜走真理的種子。牠不斷地給我各種困難，尤其是疾病，想用此來消磨我對主的信心。二年多來，因爲幾次跌倒，使我的坐骨神經受壓迫，那摧心的疼痛，實在難忍。尤其在九七年初，有天早上我突然不能起床，周身疼痛像抽筋一樣。經做 MRI（磁共振圖）檢查後，發現在我第七、八胸椎處有骨頭破損，在它前面有一粒乒乓球大小的影子，醫生懷疑是癌症。當時我的心情非常緊張，且很沉重。我向主祈求

：「主啊！求你多給我一點時間，我好像覺得還有很多事情沒做完；我的姐姐及外甥們都沒有信主，我的不正常的小兒子還沒有找到有責任心的人來看顧他……。如果主允許，求主摘除那粒乒乓球」。感謝主的愛憐！一月廿七日再複查那東西沒了，主真的把它摘除了！感謝主！經再檢查血、尿後證明骨頭上的毛病不是癌症。感謝主的醫治，哈利路亞！

接下來是臂部的毛病。由於幾次跌倒，脊柱骨受傷較重，骨頭移位，加上有椎間盤突出，還有骨刺，壓迫神經，實在疼痛，非開刀不可。感謝主！經主內姐妹介紹一位骨科醫生，動了手術。在這過程當中，我不能睡，不能吃，又一直吐，所以身體情況很衰弱。我要禱告，思想卻不能集中，連雙手放在胸前，都覺得喘不過氣來。每晚都是偕服安眠藥渡過，昏昏沉沉的。但是主耶穌愛我，並不因爲我不能向他禱告，而丟棄我。我相信當我身體情況很不小時，主是把我抱在祂懷裡。祂明白祂孩子的心，我沒有力氣說話，禱告，但我心中一直呼喊著「萬能的天父！萬能的主耶穌！」很快地，主幫我渡過了手術難關。由於厭食，健康很受影響，我向主祈求：「主啊！求你幫我去除這厭食思想」沒過二分鐘，我能把一盤麥片吃完。我曾聽一位主內姐妹說，天父對祂所愛的孩子的祈求回答的很快。我心裡真溫暖！我是個罪人，能得到天父的疼愛，真是不可想像，所以說主的愛是奇妙的！從此以後，我不再厭食，因主已賜恩典給我了，感謝主！

我們基督徒與世人一樣有災難，有困難，有疾病的困擾，可是無論在任何情況下，只要我們心中有天父上帝主耶穌，對祂有盼望，當

我們非常軟弱時，主在天上看得清清楚楚，因祂是洞察人心的神，祂明白我們的處境！祂能原諒我們的軟弱，因為祂始終愛我們。所以祂

會把我們抱在祂懷裡，帶領我們渡過難關，我們就戰勝了魔鬼！

150戲

傅三川

墨爾本和雪梨華人基督教會上週邀請台灣亞東劇團訪澳，在各大城市以話劇型式佈道，反應極佳！

我榮幸地被邀請參加演出，客串一個小角色。我扮演一名法官，審判一名無賴，因蓄意破壞一間百貨公司的櫥窗玻璃，被我判刑處分。出場前，團員為我化妝，給我穿上黑袍，並在臉上加添顏色，使眉毛變粗，再畫上鬍子，使我「改頭換面」。導演最重要的叮囑卻是，千萬要忍住不要失控而笑，否則有損「法官」的身份及威嚴，影響整部劇的氣氛和效果。結果來賓的反應良好，總算不負所望罷！

戲劇把人生百態搬到人群面前，不單是提供娛樂，讓人欣賞演員的演技，其實，每一部劇都帶著一個信息，含有教導與提醒的功用，要觀眾思想反省。我想一部成功的劇，主要的因素一方面是其內容取得觀眾的認同，一方面

能令看的人產生共鳴。

有人說，人生像一個大舞台，我們每人都擔任多種的身份或角色。有的角色是自己選擇的，有的卻是無法推辭。角色亦會自行更改，隨著時間環境而變遷。本來是自願的，後來成為不可推卸的責任。父母親的角色相信是屬於這類罷！

就角色的關係而論，從某角度來說，我們人人都在「演戲」。人際方面如此，社會的要求亦然。這本是無可厚非，有時候也是一種需要，使個人的崗位身份清楚明朗，保持社會一定的秩序，工作分配不至含糊，辦事效率得以提高。

在戲劇裡，我們總喜歡給每一類的角色一定的造型。譬如說，做法官的，都以包公為典型，鐵板臉孔，說話腔調嚴厲，氣派威信。在實際的生活裡，我們也無意中受這類造型的影

響。不但如此，我們更對造型有所期望及要求。而這種的期望是毫無根據，因為它們純粹是戲劇的角色而已。問題是，在我們扮演的生活角色裡，卻以此類造型為根據，錯當為真，更為了要滿足造型的要求，就盡力裝出另一個樣子，帶上面具做人，以假的我來過日子。譬如說，做父親的要嚴厲，對著孩子們整天板起面孔，不寡言笑。因為這是一般人對所謂嚴父造型的期望。

人就是如此一生過著演戲的生涯，失去真正的我。

另一方面，真正的我可能是很醜陋。為了掩飾，扮演的角色造型就自然地成為人最好及最方便的面具。問題是，當面具不慎跌下，到時候，原形畢露！

醜陋永遠不能靠裝飾而改變。真正的醜陋充其量只能暫時遮瞞。要改變的不是外表的造型，乃是對自己的角色要有清楚的瞭解及認識。就以法官的例子來說，不論他的相貌如何，聲調高沉，重要的卻在乎他是否有內涵，且公正嚴明，有智慧和膽量去審判辦案。其次，最重要要改變的是人的內心，使之煥然一新。聖經說：「若有人在基督裡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」